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鹏先生、杨珂先生、金一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徐鹏先生、杨珂先生、金一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

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徐鹏先生、杨珂先生、金一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